

专 业 技 术

职务试行条例文件汇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贵州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办 公 室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1）
中发〔1986〕3号
-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制度的规定》的通知……（9）
国发〔1986〕27号
- 关于职称改革工作部署的通知……（17）
职改字〔1986〕2号
- 关于转发全国新闻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继续试
点工作的请示报告》，《新闻专业人员职
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20）
职改字〔1986〕10号
- 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教师职务
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35）
职改字〔1986〕第11号
- 关于转发广播电影电视部制订的《广播电影电
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
见》的通知……（57）
职改字〔1986〕13号
- 关于转发卫生部《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和《实施意见》的通知……（68）
职改字〔1986〕第20号

关于转发《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 等文件的通知.....	(77)
职改字〔 1 9 8 6 〕第 2 1 号	
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 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92)
职改字〔 1 9 8 6 〕第 2 5 号	
关于转发海关总署《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104)
职改字〔 1 9 8 6 〕第 3 3 号	
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档案专业人员职 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115)
职改字〔 1 9 8 6 〕第 3 9 号	
关于转发文化部《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 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126)
职改字〔 1 9 8 6 〕第 4 0 号	
关于转发文化部《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 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138)
职改字〔 1 9 8 6 〕第 4 1 号	
关于转发文化部制定的《图书、资料专业职务 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150)
职改字〔 1 9 8 6 〕第 4 3 号	
关于转发《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 《实施意见》的通知.....	(159)
〔 1 9 8 6 〕职改字第 4 4 号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关于法医技术
人员靠用卫生技术职务系列的请示》
的批复…………… (168)

职改字〔1986〕第47号
关于转发《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
《实施意见》的通知…………… (171)

职改字〔1986〕第48号
关于转发《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及
《实施意见》的通知…………… (185)

职改字〔1986〕第49号
关于审计人员靠用会计人员专业职务系列
的复函…………… (193)

职改字〔1986〕第50号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关于全国艺
术、出版、文博、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聘任
制工作安排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194)

职改字〔1986〕第51号
对国家计量局《关于计量检定技术人员靠用工
程技术职务系列的报告》的批复…………… (197)

职改字〔1986〕第52号
关于转发外交部《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
《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

职改字〔1986〕第54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
《实施意见》的通知…………… (208)

〔1986〕职改字第55号

关于转发文化部制定的《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219)
职改字〔1986〕第56号	
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234)
职改字〔1986〕第57号	
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教委《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243)
职改字〔1986〕第58号	
转发《卫生部关于卫生系统职称改革工作的部署》的通知	(251)
〔86〕职改字第61号	
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实行统计专业职务聘任制度试点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255)
职改字〔1986〕第67号	
关于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259)
职改字〔1986〕第73号	
关于转发国家经委《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267)
职改字〔1986〕第74号	
关于转发国家经委《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276)
职改字〔1986〕第78号	

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287)
[1 9 8 6] 职改字第 1 1 1 号	
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 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299)
职改字 [1 9 8 6] 第 1 1 2 号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1986〕3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一九七八年开展职称评定工作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各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和科技干部管理部门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以及经验不足和历史遗留问题太多等原因，职称评定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九八三年九月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决定暂停职称评定工作，进行整顿。当前，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需在总结过去职称评定

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改革职称评定制度。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一项基础建设。目前，我国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发展，我们要充分把握这个有利时机，着手革除历史上形成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上的各种弊端，打破那种禁锢人才、一潭死水是局面，逐步建立起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创造一种生动活泼的环境，使每一个专业技术人员都能在与本人的知识、能力和客观需要相适应的工作岗位上，更好地为振兴经济，发展科技、教育，繁荣文化贡献力量。

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加强领导，统一指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得各行其是。中央决定成立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全国改革职称评定和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工作。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事情，要严格把住质量关，不能降低标准，切忌滥竽充数。为了防止地区、部门、行业之间进行不恰当的攀比，造成思想混乱，报刊在宣传报道上要十分慎重，要坚持多做少说或只做不说；对于专业技术职务的定编、晋升比例和增加工资多少等一律不公开报道。要结合形势政策教育，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讲清职称改革、实行专业技术聘任制度的目的、意义和政策，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调动广大知识分子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的积极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应根据本通知和报告的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精心指导，在试点的基础上，经过批准，逐步展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过去已获得职称的合格人员，无论现在是否担任专业技术职务，都应给予妥善安排。

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广大知识分子寄予厚望。尽管我们国家的经济力量还很薄弱，我们仍要尽一切可能逐步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我们相信，在广大知识分子的共同努力下，职称改革工作一定会取得预期的成功，我国的广大知识分子一定会在四化建设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

职称评定工作一九八三年九月暂停以后，按照中央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都进行了检查。现将几年的工作情况和今后改革职称评定制度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据一九八三年底统计，全国获得职称的人员共五百九十

五万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相当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一级的）九万四千人，占获职称人员的百分之一点六；中级职称人员（相当讲师和工程师一级的）一百五十三万人，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七；初级职称人员四百三十二万五千人，占百分之七十二点七（其中相当助理工程师一级职称的一百九十三万人，相当技术员一级职称的二百三十九万五千人）。

几年来，职称评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增强了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中的责任感，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促进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稳定了专业技术队伍。

（2）通过对学术、技术、专业水平及成就的考核和评价，激励了专业技术人员的进取精神，促进了人才的成长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3）发现了大批中青年优秀人才，为提拔一大批合乎四化条件的干部创造了条件。

实践中虽然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论资排辈、降低标准、扩大评定范围和片面强调学历、论文等问题，但是主流是好的。

在职称评定工作中，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职称既具有称号性质，又具有职务因素，两者混在一起；与职责分离，但又作为工资晋级的依据，没有数量限制，一旦授予、终身享有等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二是由于多年来工资基本冻结，都希望能通过职称评定解决待遇问题。

(二)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为了适应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形势，对职称评定制度需要进行改革。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规定明确的职责；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或任命；有一定的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专业技术职务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由于限额已满而不能在本单位、本部门就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鼓励和支持他们到别的单位或部门去任职，以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科学技术交流，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和作用。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离退休应坚决按国家有关制度执行。

这样的改革，将有利于克服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上长期存在的积压、浪费人才的弊病；有利于克服平均主义，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有利于打破禁锢人才、一潭死水的局面，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改变人才结构不合理的状况，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

(三)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几项规定和要求：

(1) 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必须对主管系列专

业技术职务的名称、档次、适用范围、不同单位类别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岗位职责、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审批权限等作出原则规定，报国家科委核定。所设各档次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工资标准，应报劳动人事部核准。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参照经核定的有关专业技术职务条例和实施意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贯彻执行。

（2）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国家批准的编制和在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规定的限额比例内，确定本部门或本地区所属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中各级人员的合理结构比例。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家科委提出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专业技术职务的总结构比例内，拟定所属部门和地区内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报国家科委备案。属于中央国家机关的，备案前需报劳动人事部核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由同级劳动人事部门核准；高级职务的比例限额应低于中央国家机关的限额，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中央部门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事业单位，应由中央部门会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干部管理部门统一领导部署；属地方的事业单位由地方科技干部管理部门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领导进行。

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所需的增资额，均在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规定的增资指标内核准。增资指标未经批准不能突破。

(3) 受聘担任某一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能力。由于全国各地实际情况差别很大，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在不同部门的具体职责也不可能完全相同。因此，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在制定主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时，应给下属部门和单位以结合实际灵活执行的余地。

考虑到实现干部队伍四化的需要，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应有一定的学历要求。出任初级、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一般应相应具备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中专、大专和大学本科毕业的学历。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可以根据各自的特点，提出各级职务的不同学历要求。为了广开才路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虽不具备相应学历也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4) 在检查过去职称评定工作的基础上，对已获得职称的合格人员，应承认其具有受聘或被任命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并根据需要聘任或任命适当的专业 技术 职务；水平偏低的，应帮助其尽快提高水平；完全不合格的，不能承认其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对个别弄虚作假骗取职称的应严肃处理。

企业单位也应参照上述规定和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特点逐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本报告经中央正式批准颁发后，确定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应有计划、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应首先作好职称改革的试点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经过批准，逐步展开。各单位首次确定专

业技术职务的工作，应大体在一九八六年或稍长一些时间内完成，所确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算起，并按规定的增资限额分两年发给。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也是工资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但是，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建立强有力的领导和办事机构，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成功。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6〕27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必须加强领导，认真掌握政策，慎重从事。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工作由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国家科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应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对这项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科委或科技干部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此件不登报、不广播）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制度的规定

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

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并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

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规定明确的职责和任职条件；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有一定的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二、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

1.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需要提出，经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委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主管部门制订有关条例及实施意见，其内容应包括职务的名称、档次（或等级）、适用范围、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岗位职责、任职条件、任期、评审和聘任办法、审批权限等，报送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试行，经过一段实践，总结经验，进一步修改后，报国务院正式发布。

2、各单位根据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本单位选用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和职务设置的意见，属于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由各部门核准；属于地方的，由地方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核准。

3、直接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部门设置专业技术职务问题，由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另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三、任职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为我国四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2、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

3、担任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相应具备大学本科、大专、中专毕业的学历。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可以根据各自的特点，提出各级职务的不同学历要求。

对虽然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可根据需要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工资额的确定

1、专业技术职务设高、中、初三级，也可以只设中、初两级或只设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数量在国家规定的编制范围内有一定的限额，不同类别的单位和专业技术职务在不同档次之间应各有合理的结构比例。

2、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在国家批准的编制和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规定的限额比例